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县住建局贯彻落实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规划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划建设的地方性规定；负责编制城乡建设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2、编制全县城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实施方案的审查，组织审定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3、负责全县规划区建设项目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负责全县规划设计、勘测、管理工作。负责县域内地图和专题地图的报批监制，管理勘察测绘成果。负责城市县城地下空间和地下资源的开发利用，光波通信走廊控制、道路管线、地下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街景设计、城市广场、雕塑及建筑物的规划管理。负责对全县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5、负责拟订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建项目投资概算、决算的审核；会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城建资金；负责城市建设投资融资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

的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6、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指导推进住宅产业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条件核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新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证发放、房屋产权检查、测绘、登记；二手房交易过户审核、登记；购房合同备案登记；房产证抵押登记；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房地产咨询、评估和信息收集发布。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企业备案登记、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物业管理人员培训及物业纠纷调解等工作；房屋安全鉴定和公房管理；负责全县的住房保障工作。

7、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培育，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施工图审查管理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招投标管理。

8、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策规定；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一线工人培训。

9、负责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发展与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散装水泥和建筑装饰行业管理。

10、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试点村镇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进小城镇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11、负责全县建筑业务劳保统筹金的收缴管理和液化气、

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除管道燃气企业的经营许可外，其它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住建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住建局(机关)内设：财务科、党政办公室、建设科、招标科、统筹科、监察科、房改科、档案科、路灯科、行政审批科、扬尘治理办公室、燃气管理办公室。

(2) 质监站内设：财务科、办公室、检测科、安全监督科。

(3) 房管所内设：财务科、办公室、物业办。

(4) 燃气办内设：办公室。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将围绕重大项目灞河大道工程、滋水北路及滋水大桥新建工程为重点，加快县城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十四五”时期，是蓝田县“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期，我局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高质量发展为首要战略，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

一是积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住房安全摸排检查及农村住房动态调整录入工作。二是规范做好保障性住房租赁管理、租金补助、租赁补贴工作，巩固公租房贯标校核成果，加强百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三是加强对物业行

业全方位、多样化的管理，促进物业服务水平登上新台阶。四是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严肃查处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利用科技手段，实施科学管理。五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继续以去库存、稳房价为主要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规范房地产交易备案和中介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提升物业服务档次，完善管理办法，解决热点问题，切实加强物业小区的规范化管理。六是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扬尘治理、标准化创建抽巡查力度。重点开展在建工程扬尘治理检查、砼搅拌站质量及环境综合治理检查。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治理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保障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着力抓好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确保新建项目建筑节能达标，符合上级规定的要求。七是强化服务抓行业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整治活动。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合力，加强建筑市场和现场监管的联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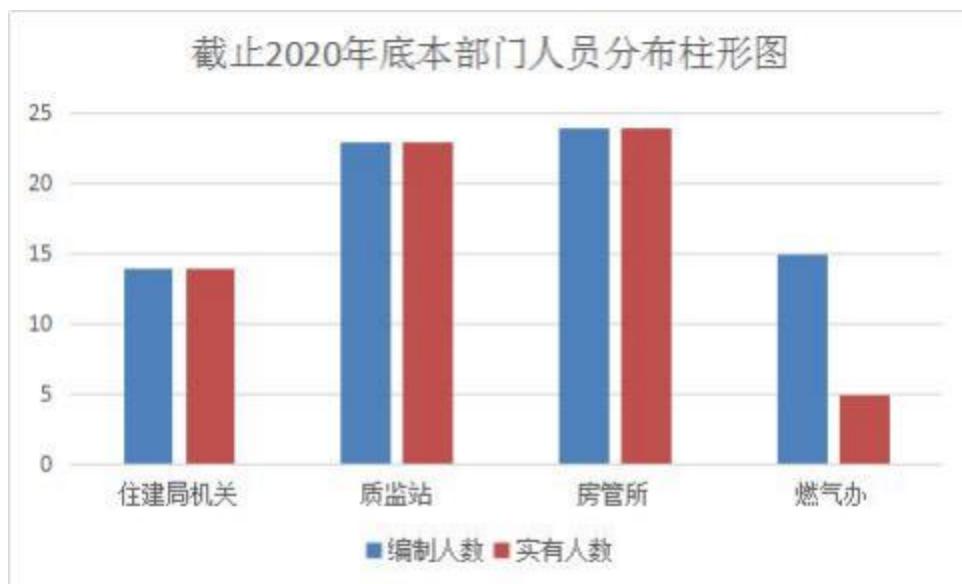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蓝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	蓝田县房地产管理所	
4	蓝田县燃气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住建局机关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1 人； 质监站编制 23 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 23 人； 房管所编制 24 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 24 人； 燃气办编制 15 个，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66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7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66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7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6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77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6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0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77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59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120101) 150.7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3.61 万元, 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监管 (2120109) 178.9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56 万元, 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120601) 195.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8.2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动,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7) 20.7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3 万元, 原因是人员调动,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 (2080505) 78.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73 万元, 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标准提高。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80506) 2.3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 原因是职业年金保障比例减少。

(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5.3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1 万元, 原因是事业人员科目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

(8)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0.7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83 万元, 原因是事业人员科目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

(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6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

(1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0.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 原因是科目调整导致减少。

(1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2.2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29 万元, 原因是工资统发改为单位自发, 单位对住房公积金支出

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5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608.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2 万元，原因是工资统发改为单位自发，单位对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7.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1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3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43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5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17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2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经费调整至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1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 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 44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87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调整及增加事业项目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 3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3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6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6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拨款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工程用车（路灯安装车） 1 辆。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单价 30 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 1 台。2020 年部门预

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拨款支出。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6.5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